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4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45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30日
聲請人	何能檳
案由	聲請人因證券交易稅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上字第 5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巡稅簡字第1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或實質援用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1款、第2條之2規定、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、財政部賦稅署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臺稅消費字第10604595950號函令（下稱系爭函），牴觸憲法第19條租稅法令主義、第7條平等權、第15條財產權保障及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系爭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，並因不得抗告而確定，是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。又查系爭函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41號何能檳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